

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

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評審項目，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，得視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 事項：</p> <p>一、廠商所具備或提供 之電腦軟硬體、通 信設施、資訊人 力、經驗或實績等 資源或資格。</p> <p>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。</p> <p>三、廠商之品質保證能 力。</p> <p>四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 能力。</p> <p>五、廠商之資訊安全及 機密維護能力。</p> <p>六、如期履約能力。</p> <p>七、廠商之支援及維護 能力。</p> <p>八、價格。</p> <p>九、教育訓練之提供。</p> <p>十、計畫執行方式。</p> <p>十一、建議書之完整 性、可行性及對服 務事項之瞭解程 度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必要事項。</p> <p><u>機關採購軟體開發 服務，前項第二款所定 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， 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</u></p>	<p>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評審項目，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，得視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 事項：</p> <p>一、廠商所具備或提供 之電腦軟硬體、通 信設施、資訊人 力、經驗或實績等 資源或資格。</p> <p>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。</p> <p>三、廠商之品質保證能 力。</p> <p>四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 能力。</p> <p>五、廠商之資訊安全及 機密維護能力。</p> <p>六、如期履約能力。</p> <p>七、廠商之支援及維護 能力。</p> <p>八、價格。</p> <p>九、教育訓練之提供。</p> <p>十、計畫執行方式。</p> <p>十一、建議書之完整 性、可行性及對服 務事項之瞭解程 度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必要事項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列 為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機 關採購軟體開發服 務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，得包括在零成本或 低成本之前提下，提供 可自由存取、使用、修 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 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 合能力，以提供資料使 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 取得政府資料，避免因 介接對象系統不同而 需個別開發程式，使不 同系統可利用共通性 應用程式介面存取資 料，且不因而大幅增加 現在或未來所需投入 之成本。</p> <p>三、有關「共通性應 用程式介面」之內涵， 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 會訂定之「共通性應 用程式介面規範」。</p>

<p><u>本之前提下，提供可自由存取、使用、修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。</u></p>		
--	--	--